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远技改年产 5000 万米隐形车衣及改色膜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3
六、结论 96
附表 97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三：项目扩建前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项目扩建后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六：周边企业示意图
附图七：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图
附图八：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用地规划图
附图九：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附图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十一：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保护红线图
附图十二：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十三：项目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套合图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备案通知书
附件三：营业执照
附件四：用地证明
附件五：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六：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七：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八：现有项目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江远技改年产 5000 万米隐形车衣及改色膜项目（一期）</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360123-07-02-853787</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周文香</td><td>联系方式</td><td>18172886856</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15°36′50.221″，N28°53′4.886″</td></tr>
<tr><td>国民经济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JG2412-360123-07-02-853787</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0</td><td>施工工期</td><td>6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51704</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要素</th><th>判定依据</th><th>判定过程</th><th>判定结果</th></tr>
<tr><td>大气环境</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td><td>本项目不涉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及《有</td><td>无需设置</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7"></td><td></td><td>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污染物废气排放。</td><td></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 Q＜1，详见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章节</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生态环境</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设置取水口</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不涉及</td><td>无需设置</td></tr>
<tr><td colspan="4">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名称：《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
审批机关：江西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安义工业园、章贡高新技术产业园、武宁工业园扩区和调整区位的函》（赣府厅字〔2020〕50 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安义县工业园扩区调区规划为 2016 年规划的 1172.23 公顷用地，以及 2020 年省人民政府批复的 50.31 公顷扩区用地。园区扩区调区后规划由三个区块组成，凤凰山片区规划面积 674.64 公顷，四至范围：东起七房村，北至谌家村，</td></tr>
</table>

西临南昌职业大学，南至上徐家村；万场片区规划面积 497.59 公顷，四至范围：东起潦河、北至红山新村、南接南安公路、西临凤凰山片区；万埠片区规划面积 50.31 公顷，为江西晶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范围。

产业定位：园区规划以发展新型建材、精细化工、新材料为主导。凤凰山片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和服装纺织；万场片区规划主导产业定位为新型建材、精细化工和纺织印染、新材料、新能源；万埠片区规划主导产业为锆化工。

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建设总用地为 674.64 公顷。规划工业用地 539.3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9.95%。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属于安义县工业园万场片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产品为塑料薄膜（TPU 隐形车衣及改色膜），TPU 膜具有自修复、抗老化等创新功能，属于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项目大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属于大气重污染型企业，与园区产业规划不冲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另外，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报告中限制类和禁止类引进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的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赣环环评函〔2020〕37 号相符性

序号	审查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所包含的重大建设项目环评要求	下阶段项目环评重点应放在园区内外居民区（包括各片区周围及下风向安义县主城区和东阳镇等居民区）环境空气影响及大气环境风险分析，防护距离设置及选址合理性，工业园	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对周边居民区的影响较小。项目无生产废水，仅少量	相符

	企业废水排放对潦河水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总量控制分析，以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治理计划等方面。项目环评工作中可以简化的内容包括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分析、公众参与等。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潦河排放污水。	
（二）环境管理、监测及跟踪评价	《报告书》从环境管理目标、组织、管理内容等方面提出了环境管理计划，为园区的环境管理服务。园区应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控体系，实现园区环境目标。对园区规划实施后不同阶段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掌握规划实施后环境变化趋势	本次评价提出了监测计划要求，有利于形成该园区环境监控体系。	相符
（三）推动区域减排、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安义县应将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该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年度减排计划并严格执行。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淘汰现有企业中的落后产能，实现总量控制目标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行总量控制。	相符
（四）开发区产业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园区在开发建设、管理过程中，对拟入园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其产业规划的要求和园区环境准入的要求进行筛选，严格新建项目的环保准入。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园区工业区产业负面清单之列，满足其环境准入条件，具体见表 1-3 和表 1-4。	相符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西安义工业园区扩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以及万场片区产业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相符性分析

类型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入区项目	以规划的主导产业为主，有助于园区主导产业的形成；《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产品为塑料薄膜（**TPU 隐形车衣及改色膜**），属于新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限制入驻	不符合主导产业定位，且投入产出或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指标低于准入标准的项目	项目位于安义县工业园万场片区，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产品为塑料薄膜（**TPU 隐形车衣及改色膜**），属于	符合

		新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禁止入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②《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③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④与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的项目；⑤其他类型项目：1、畜禽养殖项目。2、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3、排放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4、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5、燃煤、重油、渣油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项目：（一）集中供热范围内的新建锅炉；（二）20 蒸吨/小时以下的锅炉。6、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7、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加工项目。8、与园区周边文教区和生活区较近、不满足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①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淘汰类项目；②本项目不属于《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③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24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24 年本）》中项目；④经对照，项目不与国务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相违背；⑤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废水，排放的废气经有效处置，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新建锅炉，不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不属于电镀加工项目，项目位于安义工业园万场片区，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入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环境准入条件。

表 1-4　本项目与万场片区负面清单、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片区	规划产业	负面清单	入园企业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	相符性
万场工业	新型建材	/	1、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	1、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使用的工艺、技	符合

区	新能源	铅酸蓄电池项目、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2、对于耗水量太大、污水处理难度大的企业项目予以坚决限制，对于节能、环保及在现有规模以上企业产品的延伸加工或包装，以及深化园区产业链的企业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含危废）予以鼓励。 3.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4.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工业项目。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术和设备不是国家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污染防治技术成熟。 2、项目整体水耗较小，废水、废气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产品为塑料薄膜（TPU隐形车衣及改色膜），属于新材料，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3、项目将按照要求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 4、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整体可控。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纺织服装	/			
	新材料	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精细化工	化学合成肥料、农药原药、传统油性涂料以及排放高盐废水或高浓度有机废水，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排放恶臭异味或高浓度有机废气，且不能有效处置的项目，高环境风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万场片区负面清单范围内，满足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项目已取得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本项目备案的通知（项目代码：2412-360123-07-02-853787），因此项目符合地方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图（附图七）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附件四）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因此项目用地符合安义工业园区规划，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的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2）地址所在地环境敏感程度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敏感程度一般。

（3）与外环境兼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江西信达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西虹鑫铝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征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佰铝铝业有限公司，项目 50m 范围内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根据调查，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40 米的柏树，受本项目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性较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边制约因素较少，用地性质符合相关规划，项目污染物在经过预防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可

行。

3、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洪府字〔2024〕51号），江西省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根据南昌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图可知，本项目不占用南昌市生态保护红线，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满足当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2022年10月14日，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同意江西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三区三线”是指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根据安义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6.77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14.66%。根据安义县国土空间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十），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目前区域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生产过程应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水资源和节约能耗，项目资源所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区域供电、供水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故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年版）》（洪府字〔2024〕51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105个（不含赣江新区直管区），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5个；重点管控单元61个；一般管控单元19个。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面积占比较高、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全市划分优先保护单元25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0.86%。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中心城区和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各类产业园区，以及重点开发的城镇。全市划分重点管控单元61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40.98%。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全市划分一般管控单元19个，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8.15%。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属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2（编码：ZH36012320002）安义工业园万场工业区。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与《南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2023年版）》、《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南昌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准入要求表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现有产业改、扩建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规模和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符合
		安义县、湾里管理局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根据《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安义县、湾里管理局禁止新建、改扩建《江西省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明确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不得新建规模不符合各行业准入条件中的项目。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化（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聚氯乙烯生产。	符合
		禁止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印染、制革、电镀等排放含磷、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不在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滨湖控制开发带内。	符合
		严格限制企业新建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不涉及自制水煤气发生炉。	符合
		不得在赣江、抚河保护区范围内进行规模化畜禽养殖；不得在赣江和抚河干流及鄱阳湖岸线5公里范围内新布局重化工园区，1公里范围内新上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制革、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鄱阳湖最高水位线外 1-3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扩建各类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行业项目。本项目不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内河航道及港口布局规划的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省级批准的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及其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以及配套设施、锚地等工程。	符合
		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符合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生产过程中不会造成土壤污染。	符合
		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不得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严格限制“三磷”（磷矿、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磷化工企业、磷石膏库）产业向本区域内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三磷”产业。	符合
		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不得在农产品生产区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的生产和使用。	符合
		严格危化品港口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新建码头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在禁采区和禁采期内采砂（禁采区和禁采期以省政府批复的采砂规划为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不得在各县区划定的禁养区内设置养殖场和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严格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准入，严格遵循“等量置换”的原则，到 2025 年底，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相关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现有岸线内的非法采砂活动、非法码头应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治，规范采砂行为和码头经营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在重金属污染防控红线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的总体规模，严格限制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投资项目。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区域，禁止新建相关项目。现有的重金属排放企业，要严格执行涉重金属排放建设项目周边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实施主要水污染排放总量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当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对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应逐步拆除。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范围内。	符合
			现有赣江和抚河南昌段及鄱阳湖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落后化工产能项目必须依法关闭退出，1 公里范围内风险突出、无法实现就地改造的化工企业必须完成搬迁。	建设单位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建设用地、人工商品林、耕地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逐步退出的原则，报请省政府另行制定工作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位于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安全、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和不符合规划的现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限期退出或依法关停。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	符合
			“五河一湖”岸线延伸陆域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督促已有化工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合规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深入开展非法采砂整治工作。严格采砂管理，全面规范采砂行为，坚决打击非法开采。	本项目不涉及采砂。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以及环境风险、安全隐患突出而又无法搬迁或转型企业，依法实施关停。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符合
			现有主城区或规划为商住、文教的区域的工业企业限期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的现有建材、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或严重影响环境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不属于商住、文教区域。	符合
			全面取缔河湖水库网箱养殖，禁止湖泊水库投放无机肥、有机肥和生物复合肥养殖。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养殖。	符合
			有机化工、医药（化学原料药制造）、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行业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不能满足要求的污染企业一律依法实施停产整治、限期搬迁或关闭。	本项目处于工业园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中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按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开展相关活动和开发行为。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零散城镇村建设用地、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用地等，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温室气体等的排放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 COD、TP、VOCs 的排放量按申请的总量进行控制，可满足南昌市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00 吨级以上规模（含）的货运港口、港区和码头以及所有旅游客运码头废水排放应达到《鄱阳湖生态经济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重点防控区域要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实行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防控区域，不属于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	符合
			畜禽养殖场应实现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隔离，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应设在养殖场的生产区、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同时采用物理除臭、化学除臭等技术消除或减少臭气的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项目。	符合

		2023 年起，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在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制药、制革行业应进一步推进清洁化改造工作、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按时完成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项目。	符合
		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加强配套治污设施改造，提升配套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联防联控要求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建立跨区县和上下游沟通和联动机制，重点防范突发性水污染事件。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源地。	符合
		逐步建立总磷排放控制台账，推进区域水体总磷联防联控。	/	/
		推进南昌都市圈五市一区的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建立区域共责、联防联控、协调协同、互助互通、有序有效的大气、水污染联控工作机制，提升大南昌都市圈区域大气、水环境质量。	项目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在处理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量较少。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对于安全利用类农用地，要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农用地。	符合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禁止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区域生产、捕捞、采集食用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本项目不涉及农产品生产。	符合
		对于已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符合
		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严格进行固体废物的贮存及管控，配套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并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南昌市区域用水总量、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项目用水量较小。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以及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抓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提高电力、天然气等清洁低碳能源消费占比。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	符合
		能源消费总量、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执行省级下达的管控指标要求。	本项目能源消耗较低。	符合
	禁燃区要求	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应逐步划定辖区禁燃区范围。	/	/
		禁止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禁燃区内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应分期分批次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改造。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表 1-6　南昌市环境管控单元（ZH3601232000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控单元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重点管控单元 2（编码：ZH36012320002）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工业园区不得引进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进入园区。2、禁养区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规划禁止类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无	/	/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现有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逐步停产或关停	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禁止类的企业。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园区内现有企业需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江西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管控	新增源等量或倍量替代	六大行业、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按《江西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赣环固体〔2022〕44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符合
		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值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应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准入要求	无	/	/
		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无	/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管控要求	无	/	/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污染地块管控要求	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项目不属于已污染地块。	符合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无	/	/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企业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企业将根据要求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加强应急演练。项目产品库配套防渗漏有效措施，按要求处置固废，存放区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符合
		其他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符合

		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340m 处柏树，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 I，不属于环境风险等级高的建设项目。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企业工业用水重复率执行行业标准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工业用水重复率无行业标准要求。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无	/	/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其他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无	/	/

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洪府字〔2024〕51 号）中相关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南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控制要求。

4、与《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以赣长江办〔2022〕7 号文的形式印发了江西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该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赣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岸线河段管控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类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以下行为： （一）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设施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	符合

		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展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地）等投资建设项目。单位和个人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管理制度，不得损害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除国家规定的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进行建设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严格区域管控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潦河。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中的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严格产业准入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禁止开展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禁止开展投资新建、扩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及其相关活动。对于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严禁以改造为名扩大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船舶等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依法依规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33 号），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落实等量、减量替代要求，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5、与《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能源结构调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二十一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赣环委办字〔2022〕22 号）中《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赣环委办字〔2022〕2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一）大力推进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TPU 颗粒、PET 离型膜，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符合

	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开展含VOCs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定期对生产企业、销售场所进行检查抽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二）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对VOCs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均处于密封状态。	符合
	（三）持续提升治污设施“三率”。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对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生物法等工艺设施的，要重点加强效果评估。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挤出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集气罩收集+旋转式RTO处理+25m高排气筒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TVOC表征）可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和表2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符合
	（四）深入推进油品储运销全过程油气回收治理。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督促本地成品油销售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并形成自查整改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加油站开展三次油气回收。推动完成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现役800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着力推动城市成品油年销量在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属于油品储运销项目。	符合
	（六）协同推进VOCs和NOx污染减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工业园区，以更高要求、更高标准、更严措施，对全省	不涉及此类行业，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收集后经旋转式RTO处理后经	符合

涉 VOCs 排放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全环节开展全面自检，科学制定减排计划，将减排任务落实到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减排工程项目，推动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园区；推动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动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开展非标油联合执法行动，实现 VOCs、NOx 减排量满足“十四五”规划时序进度要求。	2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七）加快构建更为精准的防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臭氧污染成因分析与来源解析工作，对臭氧的生成机理、主要来源和传输规律进行研究，增强臭氧防治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推动重点企业加快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完成重点企业主要排放口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联网工作；加强涉 VOCs 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 VOCs 监测。	本项目按要求定期对 VOCs 进行监测。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西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

6、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控制	有机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到 2020 年底，表面涂装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20%以上，有机化工企业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应达到 10%以上，各地根据减排情况，进一步增加低 VOCs 原辅料替代减排的有机化工和表面涂装企业数量，扩大示范作用。各行业在满足 VOCs 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处理效率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企业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TPU 颗粒、PET 离型膜在挤出流延冷却时会产生有机废气。	符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TPU 颗粒、PET 离型膜，使用量符合国家要求，存放于室内，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密闭。项目涉	符合

	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到 2020 年底前，涉及 VOCs 排放企业在保证安全、正常生产的前提下，收集设备覆盖率达 100%，以物料衡算等方法计 VOCs 收集率不低于 75%。有机化工企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高 VOCs 含量（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以碳计）以及有明显恶臭气味的废水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或采用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采取了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先进，生产过程基本实现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可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企业。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以及有明显恶臭气味的废水。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改造，对生产过程中通过排气筒所排放的有组织 VOCs 废气，应根据生产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后选择适宜的工艺路线进行治理。在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的前提下，要求治理设备必须同时设置前置采样口和后置采样口，企业不得以未设置采样口为由逃避监测。有机化工行业优先选用冷凝、冷凝+吸附/脱附再生、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采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流延冷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转式 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出。	符合
（四）实施企业精细化管控	督促企业将 VOCs 的削减与监控纳入日常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基础数据与过程管理的动态档案、制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监测和治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制定突发性 VOCs 泄漏防范和处置措施，纳入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对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分别建立监测体系，制定非正常排放（停工检修等）报告与备案的环保管理规程。有机化工行业应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密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其中动静密封点超过 2000 个的化工企业需执行 LDAR 管理工作。	按照要求建立企业 VOCs 监管体系，本项目不属于有机化工行业。	符合

7、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

环节	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产工艺与管理要求	源头控制	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料，不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符合
	工艺装备要求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不使用大宗有机物料。	符合
		塑料加工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和生产线。	本项目塑料加工属于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鼓励企业通过各种添加剂的调节和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操作温度，降低生产过程 VOCs 的产生。	本项目通过装备的提升，降低各工序的操作温度	符合
		为防止热熔过程发生分解，在热熔过程中应对加热温度进行监控，防止加热温度过高。此外，为控制含氯塑料热熔过程释放含氯气体，其加热过程应低于 185℃。	本项目不使用含氯塑料，对加热温度进行监控。	符合
	废气收集要求	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艺温度高、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工序必须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挤出流延冷却工序废气采用管道进行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应符合 GB50019 中规定，排风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中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设计符合 GB50019 中规定，排风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中要求。	符合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风管相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满足相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	符合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 HJ2000 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 HJ2000 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废气处理要求	挤压、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应采用合理、有效的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挤出流延冷却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旋转式 RTO 蓄热式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出。	符合
		净化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应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因净化设施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本项目确保净化设施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净化设施仍能正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在净化设施故障	符合

			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共同投入使用。	
		应严格控制 VOCs 处理过程产生的二次污染。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等过程产生的废气（如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卤化氢等）；吸收、吸附、冷凝、生物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等应收集处理后回收利用或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旋转式 RTO 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使用天然气引燃，不产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卤化氢等。	符合
	管理要求	所有含 VOCs 的物料需建立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中必须包含物料的名称、VOCs、含量、物料进出量、计量单位、作业时间以及记录人等，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在运营过程中建立含 VOCs 的物料完整的购买、使用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含有 VOCs 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应该包括上年库存、本年度购入总量、本年度销售产品总量、本年度库存总量、产品和物料的 VOCs 含量、VOCs 排放量（随废溶剂、废弃物、废水或其他方式输出生产工艺的量）、污染控制设备处理效率、排放监测等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在运营过程中编制含 VOCs 的物料使用的统计年报，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记录含 VOCs 的物料的存储方式、存储场所。如果存储方式是储罐，则应该记录储罐的周转次数（按照年用量除以储罐额定容量计算），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拟在运营过程中记录含 VOCs 的物料的存储方式、存储场所，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本项目拟在运营过程中记录完整的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监测要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识。若排气筒采用多筒集合式排放，应在合并排气筒前的各分管上设置采样孔。监测平台建设满足 HJ/T397 相关要求，高度距地面大于 5m 时需安装旋梯、“Z”字梯或升降电梯。	本项目拟在规定的监控位置设置采样孔和永久监测平台，同时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排污口标识。	符合
		新建企业应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置采样孔；现有企业应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出口设置采样孔，如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进口能够满足相关工艺及生产安全要求，在进口处也应设置采样孔。	本项目拟在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进、出口设置采样孔。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相关要求。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

性分析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料 TPU 颗粒常温状态下贮存不会有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厂房地面做好防渗、防腐措施。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符合
工艺过程（其它）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要求对 VOCs 物料、含 VOCs 的产品及废料等的信息进行记录。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对生产厂房采取合理的机械通风措施，加快无组织废气的扩散。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刻停止运行相应的生产设备；可符合要求。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出。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收集设施的控制风速均大于 0.3m/s，可符合 GB/T16758 要求。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相关要求。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有机废气管道收集后通过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排出。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并制定自行监控方案。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监测制度，并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以及 HJ38、HJ1012、HJ1013 的规定执行。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 2186—2025）》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 2186—2025）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	符合
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 4.2.3 规定执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符合
4	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DB36 2186—2025）中相关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和清洗剂。	符合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VOCs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企业不涉及喷涂。	符合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出口处直接接入密闭管道，利用系统负压将废气直接吸入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	符合

	（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过程采取集气罩收集，做到“能收则收”。	
对于含低浓度VOCs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出口处直接接入密闭管道，利用系统负压将废气直接吸入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过程采取集气罩收集，做到“能收则收”。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已对废气做监测要求，项目投产后实施例行监测，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送当地生态环境局。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中相关要求。

11、与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符性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代码		纳入重点管理范围的具体产品或装置	本项目情况
	大类	小类		
1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	汽油、煤油、柴油、燃料油、石脑油、溶剂油、石油气、沥青及其他相关产品（不包括一二次炼油以外的质量升级油品），常减压装置、催化裂化（裂解）装置、加氢裂化装置、延迟裂化装置、重整装置	不涉及
		炼焦（2521）	焦炭、半焦（兰炭），焦炉	不涉及
		煤制合成气生产（2522）	煤制气，煤气化炉	不涉及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	煤制油、甲醇、烯烃、乙二醇，煤气化炉	不涉及
2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	无机碱制造（2612）	烧碱、纯碱，电解槽、碳化塔	不涉及
		无机盐制造（2613）	电石（碳化钙）、碳化硅，电石炉、石墨化炉	不涉及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	乙烯、对二甲苯（PX），乙烯装置，对二甲苯（PX）装置	不涉及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	黄磷，电炉	不涉及

		氮肥制造（2621）	合成氨、尿素，合成氨装置	不涉及
		磷肥制造（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氨化装置	不涉及
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水泥制造（3011）	水泥熟料，水泥窑	不涉及
		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	石灰，石灰窑	不涉及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	烧结砖、烧结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烧结砖瓦），砖瓦窑	不涉及
		平板玻璃制造（3041）	浮法平板玻璃（不包括基板玻璃）、压延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微晶玻璃），玻璃窑炉	不涉及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	玻璃纤维、玻璃纤维熔炉	不涉及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	建筑陶瓷（不包括非经高温烧结的发泡陶瓷板等），窑炉	不涉及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	卫生陶瓷，窑炉	不涉及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	耐火材料，耐火材料高温窑炉	不涉及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	碳块、碳电极、碳糊、铝用碳素（不包括天然石墨及制品），煅烧炉、焙烧炉、石墨化炉	不涉及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多晶硅、单晶硅，单晶炉、还原炉、精馏塔	不涉及
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	炼铁（3110）	炼钢用生铁、熔融还原铁、铸造用生铁，高炉、非高炉炼铁装置（氢还原除外）	不涉及
		炼钢（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短流程炼钢），转炉	不涉及
		铁合金冶炼（3140）	硅铁、锰硅合金、高碳铬铁、镍铁及其他铁合金产品，矿热炉、电弧炉	不涉及
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铜冶炼（3211）	阴极铜、阳极铜、粗铜、电解铜（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电解槽	不涉及
		铅锌冶炼（3212）	粗铅、电解铅、粗锌、电解锌（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电解槽	不涉及
		铝冶炼（3216）	氧化铝、电解铝（不包括再生有色资源冶炼），电解槽	不涉及
		硅冶炼（3218）	工业硅，矿热炉	不涉及
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火力发电（4411）	燃煤发电（包括煤矸石发电）	不涉及
		热电联产（4412）	燃煤热电联产	不涉及

	（44）			
7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6550））	数据中心（含智算中心）	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位于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是一家专注于新型功能膜材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新型功能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涵盖隐形车衣、改色膜、汽车窗膜及TPU原膜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漆面保护、车身装饰、汽车玻璃防护等领域。

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编制了《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功能膜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7日取得了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安环审批〔2021〕72号。2023年8月30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60123MA395RL802001Z。2023年9月，企业进行了一期验收，验收报告《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功能膜产业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102空置车间建设流延生产线，为年产5000万米隐形车衣及改色膜项目的前期工艺，产品为TPU膜。流延法成型的薄膜，厚度比吹塑薄膜均匀，透明性好，热封性好。厚度在0.005—1mm范围内，适用于食品包装、复合材料基材制作等。因此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102车间进行扩建，增加流延工艺生产TPU膜，生成的TPU膜再经后续工艺（混胶、涂布、风干、贴合、收卷、分切）生成隐形车衣及改色膜。本项目新增真空干燥箱、挤出机、分切机、光学表面检测仪、高速复卷机、在线厚度检测及控制系统、流延机等设备设施，其他生产设备和配套公用辅助工程均依托厂区现有，利用外购的TPU颗粒、PET离型膜为主要材料，经熔融挤出、流延与冷却定型、复合、检测、切边收卷等工艺生产TPU膜。项目不设置辐照。

该项目已在安义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12-360123-07-02-8537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

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2921塑料薄膜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本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前往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有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评类别判定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原料为新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涉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使用，应该编制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远技改年产 5000 万米隐形车衣及改色膜项目。

（2）建设单位：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扩建。

（4）建设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E 115°36′50.221″，N28°53′4.886″）。项目东面为江西信达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江西虹鑫铝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江西征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西佰铝铝业有限公司。

（5）项目总投资：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6）占地面积：厂区总用地面积约 20 亩（约 13333.33 平方米）。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在 102 车间生产，不涉及其他车间。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2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全厂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01#膜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5264m²，H=12.00m，设置1条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线、1条汽车和建筑窗膜生产线，1间约20m²的检测室，主要检测厚度、识别晶点、气泡等	/	建筑面积15264m²，H=12.00m，设置1条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线、1条汽车和建筑窗膜生产线，1间约20m²的检测室，主要检测厚度、识别晶点、气泡等	现有项目
		102#TPU颗粒车间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空置车间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设置流延工艺，生产TPU膜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设置流延工艺，生产TPU膜，设置原料区和生产区	依托现有厂房
		103#车间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预留	/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预留	空置厂房
		10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预留	/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预留	
		10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预留	/	建筑面积2520m²，H=12.00m，预留	
	辅助工程	401 综合楼	4F，建筑面积7162.39m²，H=18.5m，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4F，建筑面积7162.39m²，H=18.5m，行政办公	利用现有
		402 辅助楼	3F，建筑面积5947.43m²，H=18.5m，员工配套用房	依托现有	3F，建筑面积5947.43m²，H=18.5m，员工配套用房	
		403 门卫	建筑面积57.52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57.52m²	
		404 门卫	建筑面积57.52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57.52m²	
		301 公用工程站	建筑面积864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864m²	
	贮运工程	201 综合仓库	建筑面积1512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1512m²	
		202 甲类仓库	建筑面积72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720m²	
		203 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72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720m²	
		204 丙类仓库	建筑面积720m²	依托现有	建筑面积720m²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市政管网，雨污分流	依托现有	市政管网，雨污分流	
	供气	/	依托现有	市政供气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冷却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冷却水不外排。	依托现有
	303 事故应急池	300m^3	依托现有	300m^3	依托现有
	废气	汽车漆面保护膜、建筑窗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RTO+15m 排气筒（DA001	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出口处直接接入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汽车漆面保护膜、建筑窗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RTO+15m 排气筒（DA001；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出口处直接接入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20 m^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40 m^2。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20 m^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40 m^2。	依托现有

依托可行性：

（1）主体工程：项目 102 生产车间完全空置，厂房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新增设备，依托现有厂房可行。

（2）贮运工程：根据现场调查，厂房有足够的空间容纳新增原辅料，依托现有厂房可行。

（3）环保工程：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可行。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60m^3/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2m^3/d，本项目污水量 2.4m^3/d，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可行。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新建。现有项目危废间 20m^2，贮存能力

约 10 吨。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 5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 0.15t/a，满足需求。项目一般固废 1 个月转运一次，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501.322t/a，41.78t/月，项目一般固废间 40m^2，贮存能力约 80 吨，叠加现有固废产生量 13.02t/a（1.085t/月），因此项目一般固废间满足需求。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年产 5000 万米 TPU 膜，为隐形车衣及改色膜的中间成品。

表2-3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产能	现有项目实际建设产能	现有项目待建产能	本项目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备注	执行标准
1	TPU 膜（隐形车衣及改色膜的中间成品）	/	/	/	5000 万米	5000 万米（合计约 9000 吨）	15m/卷，宽度 1.52m，厚度 6-10mil。重量 0.18kg/m（含离型膜），雾度≤0.8%；透光率≥95%	《汽车漆面保护膜》QC/T 1171-2022
2	汽车漆面保护膜	150 万套/a	2.5 万套/a	147.5 万套/a	/	150 万套/a		
3	汽车建筑窗膜	1500 万平方米/a	250 万平方米/a	1250 万平方米/a	/	1500 万平方米/a		
4	脂肪族 TPU 颗粒	6000t/a	/	6000t/a	/	6000t/a	后续投产作为本项目原料	/
5	纳米功能涂料	1000t/a	/	1000t/a	/	1000t/a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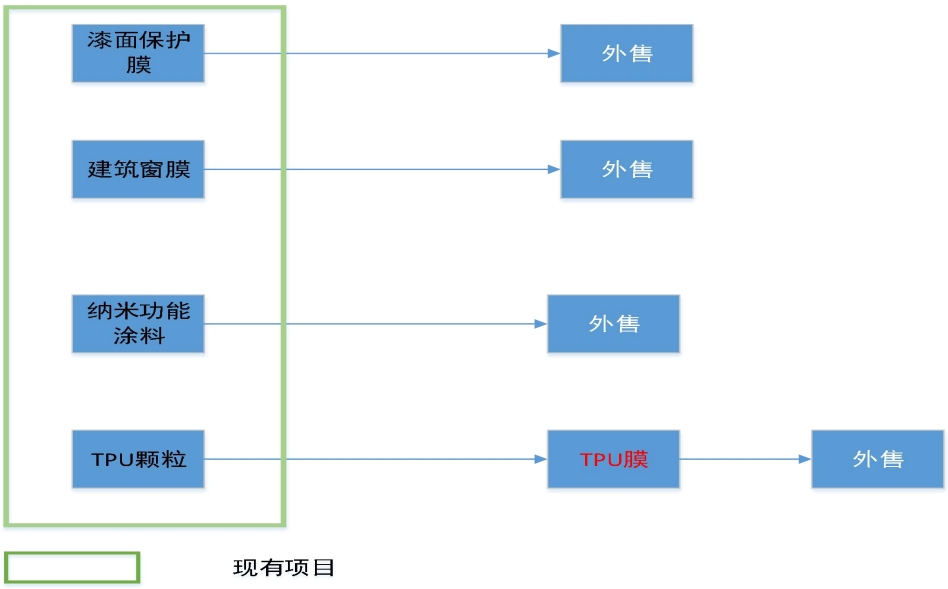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产品走向示意图

表2-4 TPU核心技术要求

核心技术要求（参照《汽车漆面保护膜》QC/T 1171-2022）				
外观质量	尺寸偏差	力学性能	光学性能	耐环境老化性
膜面应平整、光洁，无可见缺陷（如气泡、针孔、划痕、晶点、条纹、杂质、毛刺等）	长度/宽度偏差：≤±1.0mm（幅宽≤1520mm）；总厚度偏差≤±0.05mm；TPU 基材厚度偏差≤±0.03mm；卷长偏差≤±2%	拉伸强度≥20MPa；断裂伸长率≥300%（TPU 基材）；直角撕裂强度≥50kN/m；柔韧性：膜卷在半径 10mm 得圆棒上缠绕 180°后展开，无裂纹、无分层	可见光透光率≥90%（380~780nm 波段）；雾度≤1.5%；光泽度（60° 角）≤10GU（哑光膜）或符合标称值（彩色膜）；初始黄变指数≤1.5，氙灯老化 500h 后 YI≤3.0	氙灯老化试验：拉伸强度保留率≥80%；断裂伸长率保留率≥70%；透光率下降≤2%（透明膜）；无粉化、无裂纹、无分层；高低温循环试验：膜面无起泡、无翘边；剥离强度保留率≥70%（与初始值对比）

5、主要设备设施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工艺
1	分切机	25kW	6	分切
2	真空干燥箱	ZKXF-1	10	干燥
3	光学表面检测仪	DFDMV	1	检测
4	蝶式过滤器	W-7-30D	1	/
5	高速复卷机	HSFJ1700	1	收卷
6	在线厚度检测及控制系统	Ul03-2000+BC	1	检测
7	TPU1850mm 模头	/	1	检测
8	流延机	XWJ-1850-TPU	1	流延

9	流延机	AL061188	2	流延
10	冷却水塔	/	1	冷却
11	空压机	/	1	供气
12	挤出机	/	1	挤出
13	旋转式 RTO 蓄热燃烧	/	1	废气处理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6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设备	产能/台	数量	年工作时间	年最大产能	本项目设计产能	是否匹配
流延机	0.25 万米/h	3 台	7200h	5400 万米/a	5000 万米/a	匹配

6、主要原辅材料

表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a）	规格	组分	形态	最大贮存量（t）	储存位置	来源
1	PET 离型膜	600	40kg/袋	PET	固态	100	原料区	外购
2	TPU 颗粒	8922.5	40kg/袋	树脂	固态	400	原料区	外购，现有项目TPU颗粒投产后为自产
4	模具	60 个/a	20kg/个	金属	固态	/	原料区	堆放
4	润滑油	1	18L/桶	矿物油	液态	0.1	原料区	桶装
5	电	50 万 kW·h/a	/	/	/	/	/	市政供电
6	新鲜水	1020m^3/a	/	/	/	/	/	市政供水
7	天然气	20 万 m^3/a	/	甲烷	/	/	/	市政供应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TPU 颗粒：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原料形态，通常呈小米粒状，加热融化后能做成各种耐磨、有弹性的塑料制品。熔点 195～205℃，TPU 裂解温度≥230℃。

PET 离型膜：PET 离型膜为有机硅涂层 PET 材料，是一种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制成的高分子薄膜材料。具有高强度、高韧性、优异的透明性和光学性能，透光率可达 90%。它耐高温和低温，热定型后可在-70℃至 150℃

长期使用，并具备良好的耐潮、耐化学腐蚀及电绝缘性能。

润滑油：以低粘度矿物油为基础油，添加特制的抗磨油性、防腐杀菌剂和高效表面活性剂而制成的乳化类润滑油剂，呈透明、半透明至乳白色，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性，有效延长模具寿命。

天然气：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汽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5kg/Nm^3，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甲烷是最短和最轻的烃分子。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引入天然气引燃。天然气用量约 20 万 m^3/a。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采用三班生产， 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设食堂与住宿。

8、物料平衡、挥发性有机物平衡

表2-8项目VOC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数量（t/a）	VOC 百分比	非甲烷总烃、TVOC 含量	项目	数量（t/a）
TPU 颗粒	8922.5	0.2522%	22.5	无组织排放量	1.125
PET 离型膜	600	/	/	有组织排放量	2.138
				RTO 处理量	19.237
合计			22.5	合计	22.5

表 2-9 项目产品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投入量		产出量	
名称	数量	名称	数量
PET 离型膜	600	产品	9000
TPU 颗粒	8922.5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500
		废气（产生量）	22.5
合计	9522.5	合计	9522.5

9、公用工程

1、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

2、给排水工程

（1）给水

项目由安义县市政管网供水。

①生活用水：项目员工有 5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公共机构》的通知（赣府发〔2024〕17 号），本项目参照表 4 中“党政机关无食堂”用水量，按通用值 18m^3/(人·a)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m^3/a（3m^3/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3/a（2.4m^3/d）。

②冷却循环用水：项目的冷却水塔对流延工段塑料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过程中会损失一定量的水量，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20m^3/d。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冷却水补充水水量按冷却循环水量的 1%~2%确定，本项目冷却水补充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计，则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 0.4m^3/d（120m^3/a）。

（2）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水平衡

表2-10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m^3/d）

用水类别	总用水量	给水		排水		
		新鲜水	循环水	循环水	损耗	废水
冷却用水	20.4	0.4	20	20	0.4	0
生活污水	3	3	0	0	0.6	2.4
合计	**23.4**	**3.4**	**20**	**20**	**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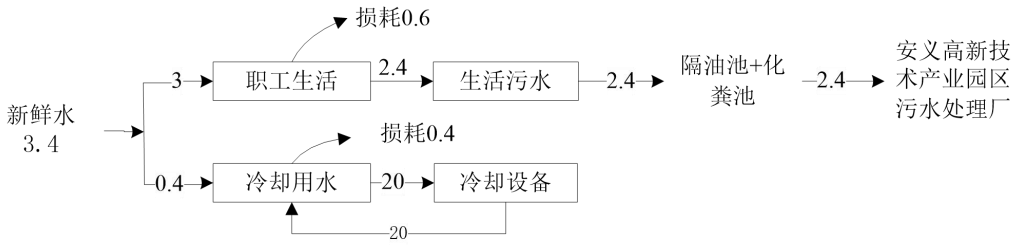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m^3/d）

	10、项目平面布置 根据已建厂区现状、各建构筑物的性质、生产使用时的工艺流程、洁净度要求高低，并结合整个厂区自然地形、该地风向等自然因素的影响，生产车间位于厂区的西南侧，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南角，远离办公区和食堂；危险废物暂存库和储罐区位于厂区的南部，靠近生产区，方便生产，且远离办公区域。项目 50m 范围内无食品、医药等敏感企业。根据调查，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最近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340 米的柏树，受本项目影响不大。综上，本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总体布局满足环保要求。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流延工艺流程简单说明：** （1）原料准备与干燥：对生产所需的树脂原料 TPU 颗粒进行准备，并通过干燥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保障后续生产稳定性。TPU 颗粒由管道吸入料斗，再通过加热料斗干燥原料。电加热干燥温度约 45℃，TPU 热分解温度 220~250℃。因此干燥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仅产生少量水蒸气及噪声。 （2）熔融挤出：干燥后的原料被送入挤出机，通过挤出机的加热、螺杆剪切与混炼作用，使原料在设定的温度（电加热至 180~200℃）、压力条件下充分熔融塑化，形成均匀、稳定的熔体。TPU 裂解温度≥230℃，本项目熔融挤出温度未高于裂解温度。因此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但由于加热，分子键在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熔融挤出、流延成膜时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含 TDI、MDI、IPDI、PAPI）。熔体经计量泵定量输送至 T 型模头，以稳定的流速从模头唇口挤出，形成连续的熔融薄膜坯料。 （3）流延与冷却定型：从模头挤出的熔融熔体，在张力控制下流延至

低温冷却辊（流延辊/铸片辊）表面，通过冷却辊的快速接触换热，使熔体在极短时间内冷却定型，形成具有固定厚度、宽度和结晶度的薄膜基材。同时开启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通入模具内夹层处，使冷却水在模具夹层内循环，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等。

（4）PET 离型膜复合：PET 离型膜复合冷却定型后的薄膜基材，与 PET 离型膜在复合装置中完成贴合。采用在线热贴合方式，在熔融物料挤出后、固化前，通过压辊复合装置将 PET 离型膜贴合至物料表面。该工艺利用熔融物料的表面温度实现离型膜与基材的热压粘接，确保离型层与基材之间形成稳定的结合界面，同时发挥离型膜的隔离保护与易剥离功能。复合辊温度（电加热至 110~120℃），PET 的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分解产物主要为乙醛、二氧化碳，并不产生有毒气体。因此原料在使用过程中不发生分解，无分解废气产生，不产生乙醛废气。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边角料等。

（5）测厚与表面瑕疵检测：项目产线配套安装又在线厚度检测及控制系统，通过实时监测薄膜的厚度均匀性，确保厚度偏差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同时使用光学表面检测仪扫描薄膜表面，识别晶点、气泡、划痕、针孔等瑕疵，并对不合格区域进行在线标记，实现质量的实时管控。检测过程设备质检扫描测试，不涉及试剂。检测不合格品外售处理。

（6）切边与收卷：切边与收卷检测合格的薄膜，通过切边装置切除边缘的不规则毛边（如模头挤出的边料、流延过程中边缘的不平整部分），使薄膜宽度满足成品要求。随后，成品薄膜在张力控制下，由复卷机按设定的长度、张力收卷为成品卷材，完成整个生产流程，供隐形车衣及改色膜生产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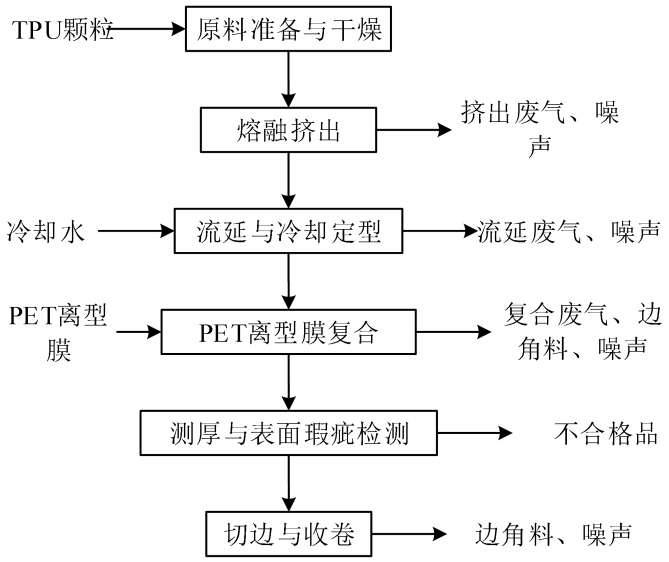


图 2-3 流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全厂运营期产污节点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2-1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处理及排放方式
1	废气	熔融挤出	VOCs（以非甲烷总烃、TVOC计，含TDI、MDI、IPDI、PAPI）、臭气浓度	旋转式RTO+25m排气筒（DA002)
2		流延冷却、复合		
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5m排气筒（DA002)
4	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pH、COD、BOD_5、SS、NH_3-N、TP、TN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5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6	固废	生产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滤网、废模具	外售综合利用
7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8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9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7月编制了《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功能膜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8月27日取得了南昌市安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安环审批〔2021〕72号。2023年8月30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60123MA395RL802001Z。2023年9月，企业进行了一期验收，验收报告《江西江远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米功能膜产业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见附件。

一、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物防治措施

参考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表。

表2-12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01#膜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15264m^2，H=12.00m，设置6条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线、汽车和建筑窗膜生产线	建筑面积15264m^2，H=12.00m，设置1条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线、1条汽车和建筑窗膜生产线	4条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线、汽车和建筑窗膜生产线
	102#TPU颗粒车间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布置3条脂肪族TPU颗粒生产线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预留	3条脂肪族TPU颗粒生产线
	103#车间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布置1条纳米功能涂料生产线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预留	1条纳米功能涂料生产线
	104#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预留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预留	/
	105#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预留	建筑面积2520m^2，H=12.00m，预留	/
辅助工程	401综合楼	4F，建筑面积7162.39m^2，行政办公	4F，建筑面积7162.39m^2，行政办公	/
	402辅助楼	3F，建筑面积5947.43m^2，员工配套用房	3F，建筑面积5947.43m^2，员工配套用房	/
	403门卫	建筑面积57.52m^2	建筑面积57.52m^2	/
	404门卫	建筑面积57.52m^2	建筑面积57.52m^2	/
	301公用工程站	建筑面积864m^2	建筑面积864m^2	/
贮	201综合仓库	建筑面积1512m^2，	建筑面积1512m^2，	/

运工程	202 甲类仓库 1	建筑面积 720m^2，	建筑面积 720m^2，	/
	甲类仓库 2	建筑面积 720m^2，	建筑面积 720m^2，	/
	罐区	建筑面积 613m^2，	建筑面积 613m^2，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
	排水	市政管网，雨污分流	市政管网，雨污分流	/
	供气	由市政供气	由市政供气	/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	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采用一体化生化处理装置处理。	/
	303 事故应急池	300m^3	300m^3	/
	废气	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RTO+15m 排气筒（DA001)；建筑窗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 RTO+15m 排气筒（DA001)；TPU 颗粒生产线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纳米功能涂料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汽车漆面保护膜、建筑窗膜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RTO+15m 排气筒（DA001）	TPU 颗粒生产线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2)；纳米功能涂料生产线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20 m^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40 m^2。	危废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20 m^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1 个，占地面积 40 m^2。	/

现有项目已建内容符合环评要求，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内容，现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评建设内容要求。

二、产品方案

表 2-13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能	已建产能	待建产能
1	汽车漆面保护膜	150 万套/a	2.5 万套/a	147.5 万套/a
2	汽车建筑窗膜	1500 万平方米/a	250 万平方米/a	1250 万平方米/a
3	脂肪族 TPU 颗粒	6000t/a	/	6000t/a
4	纳米功能涂料	1000t/a	/	1000t/a

三、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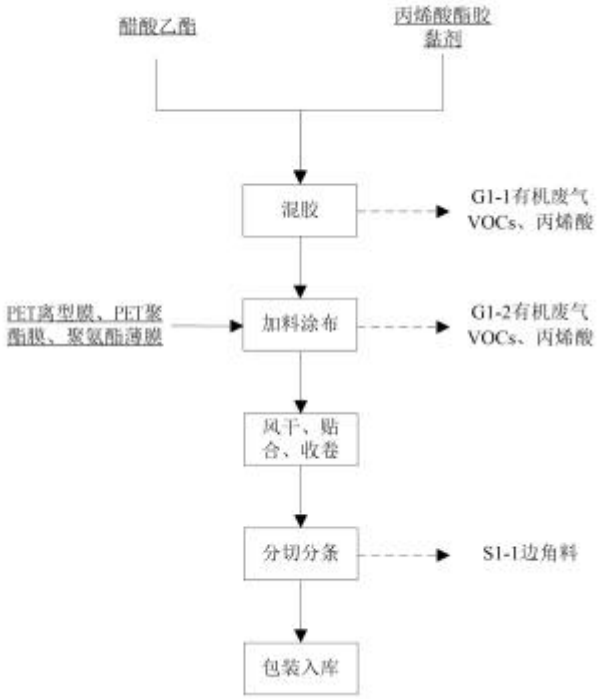


表 2-4 汽车漆面保护膜生产工艺

（1）混胶

将胶水（丙烯酸酯胶黏剂） 和溶剂（醋酸乙酯） 在常温下进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丙烯酸和有机废气（VOCs） G1-1。

（2）加胶涂布

项目原料主要为 PET 离型膜、PET 聚脂膜和聚氨酯薄膜，将 PET 离型膜、PET 聚脂膜和聚氨酯薄膜放在涂布机上，加入混胶完成的胶水，使胶水与膜均匀接触。该过程会产生丙烯酸和有机废气（VOCs） G1-2。

（3）贴合收卷、风干

对自然风干后的膜加入管芯，膜被收卷在管芯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分切、分条

将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的分卷，将分切后的材料进行分条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1-1。

（5）包装

将切割好的保护膜成品用纸箱包装入库外售。

2、汽车建筑窗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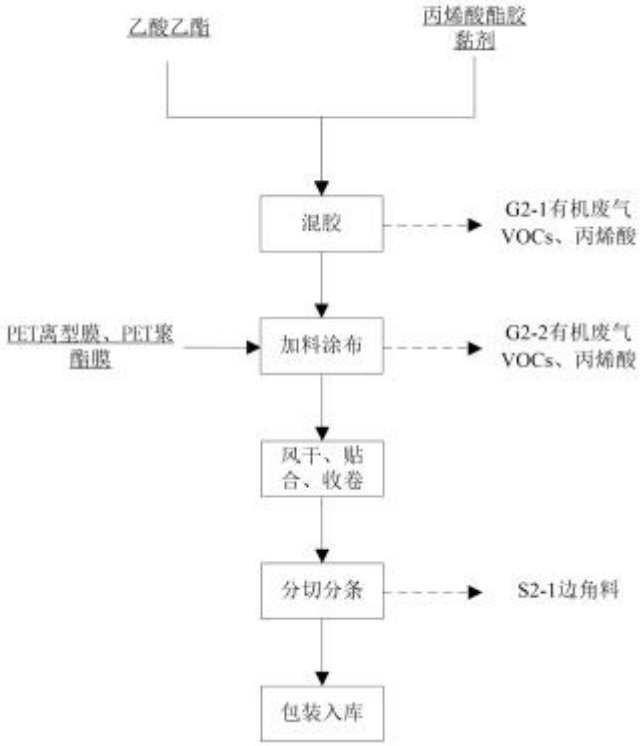


表 2-5 建筑窗膜生产工艺

（1）混胶

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将胶水（丙烯酸酯胶黏剂）和溶剂（乙酸乙酯）在常温下进行混合，该过程会产生丙烯酸和有机废气（VOCs） G2-1。

（2）加胶涂布

项目原料主要为 PET 离型膜和 PET 聚脂膜，将 PET 离型膜、PET 聚脂膜放在涂布机上，加入混胶完成的胶水，使胶水与膜均匀接触。该过程会产生丙烯酸和有机废气（VOCs）G2-2。

（3）贴合收卷、风干

对自然风干后的膜加入管芯，膜被收卷在管芯上，该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4）分切、分条

将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纵向裁剖成所需宽度的分卷，将分切后的材料进行分条切割，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1。

（5）包装

将切割好的建筑窗膜成品用纸箱包装入库外售。

四、现有项目原辅料

表2-1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t/a）	验收用量（t/a）	组分
1	乙酸乙酯	423	80	/
2	丙烯酸酯胶黏剂	1011	160	/
3	PET 离型膜	1400	230	/
4	PET 聚酯膜	900	150	/
5	聚氨酯薄膜	1000	160	/
6	聚酯多元醇(高聚)	1200	0	TPU 颗粒线原辅料
7	聚酯多元醇(低聚)	1200	0	TPU 颗粒线原辅料
8	MDI	2100	0	TPU 颗粒线原辅料
9	石墨	600	0	纳米功能性涂料原辅料
10	乙烯基(2-甲氧基乙氧基)硅烷	30	0	纳米功能性涂料原辅料
11	(3-氨基丙基)-三甲氧基硅烷	20	0	纳米功能性涂料原辅料
12	(3-氨基丙基)三乙氧基硅烷(APTES)	20	0	纳米功能性涂料原辅料
13	3-甲基丙氧基硅烷(MPS)	30	0	纳米功能性涂料原辅料
14	乙酯和酮类	300	0	/
15	丁二醇	1500	0	

五、产污情况分析

现有工程污染源分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为登记管理，无需进行自行检测。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101 车间排气筒（DA001）出口挥发性有机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0.3 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 1、表 2、表 3 相关标准限值；丙烯酸低于检出限，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2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

表2-15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烟气参数	采样点位	厂区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DA001		
	烟囱高度	15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94.7	94.9	95.3
	流速(m/s)	10.44	10.51	10.39
	含湿量(%)	4.1	4.3	4.4
	烟气流量(m^3/h)	2.95×10^4	2.97×10^4	2.94×10^4
	标干流量(Nm^3/h)	2.09×10^4	2.10×10^4	2.07×10^4
挥发性有机物	实测浓度(mg/m^3)	5.71	6.33	10.3
	排放速率 (kg/h)	0.119	0.133	0.213
丙烯酸*	实测浓度(mg/m^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注：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无组织废气

表2-16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O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O0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O0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O04#
挥发性有机物(mg/m^3)	第一次	0.404	0.714	0.912	0.487
	第二次	0.415	0.550	0.887	0.504
	第三次	0.353	0.692	1.71	0.547
	第四次	0.444	0.744	1.55	0.464
	第一次	0.406	0.711	0.737	0.726
	第二次	0.417	0.501	0.725	0.623
	第三次	0.429	0.616	1.22	0.543
	第四次	0.369	0.523	1.56	0.740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71mg/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

表2-17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项目/采样点位	厂区废水排放口★01#				厂区废水排放口★01#			
样品性状	微黄、刺鼻、有悬浮物				微黄、微刺鼻、有悬浮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无量纲)	7.41	7.27	7.15	7.24	7.11	7.44	7.37	7.19
化学需氧	133	140	155	148	147	124	131	140

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47.7	45.2	48.8	51.4	50.6	54.1	52.9	48.7
氨氮(mg/L)	18.7	19.0	18.4	18.3	19.3	19.1	19.5	19.8
悬浮物(mg/L)	37	41	35	40	40	44	42	37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检测结果，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范围为 7.11~7.44，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44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54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9.8mg/L，满足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表2-18 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及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厂界东外 1m▲01#	昼间	59.0
	夜间	48.3
	昼间	58.4
	夜间	47.4
厂界南外 1m▲02#	昼间	61.3
	夜间	50.0
	昼间	59.7
	夜间	48.5
厂界西外 1m▲03#	昼间	60.5
	夜间	47.7
	昼间	57.5
	夜间	47.8
厂界北外 1m▲04#	昼间	58.2
	夜间	48.5
	昼间	59.6
	夜间	46.9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周噪声的昼间等效声级为 57.5~61.3dB（A）、夜间等效声级为 46.9~50.6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还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间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六、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厂区实际情况得出。

表 2-19 本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a	现有项目全部建设完成的污染物排放量（t/a）	已批待建污染物排放量（t/a）	总量控制指标	是否满足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	0.221	1.363	1.142	/	/
	MDI	/	0.588	0.588		
	丙烯酸	0.46	1.46	1.0		
废水	废水量	2400m^3/a	16407m^3/a	14007m^3/a	/	/
	化学需氧量	0.372	3.28	2.908	0.98	是
	氨氮（NH_3-N）	0.048	0.33	0.282	0.13	是
	pH 值	/	/	/	/	/
	悬浮物	0.106	1.31	1.20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3	1.64	1.51	/	/
固废	未沾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1	4	3	/	/
	边角料	10	172	162	/	/
	生活垃圾	12	63.75	51.75	/	/
危废	废活性炭	/	11.69	11.69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8	20	12		

七、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危废间未按要求设置标识牌，企业需设置分类标识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评价采用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5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中的数据。

表 3-1　2025 年安义县环境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3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60	46.7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30	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75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可知，安义县 2025 年 SO_2、NO_2、CO、O_3、$PM_{2.5}$、PM_{10} 因子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DI（甲苯二异氰酸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IP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根据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实施）：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

测数据。”

鉴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故可不引用或补充现状监测数据加以说明。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潦河，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质情况，本环评采用 2026 年 5 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中关于永修细房的监测数据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现状，监测评价标准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详见表 3-2。

表 3-2　2026 年 5 月 南昌市地表水水质评价结果（摘录）

序号	考核县区	断面名称	断面所在河流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安义县	永修细房	潦河	III	II	无

根据 2026 年 5 月南昌市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可知，永修细房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经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项目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用地范围内无重要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不占用基本农田。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控制措施进行污染防治，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

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与地下水现状调查与评价。

综上所述，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土壤及地下水质量均符合功能区划的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不属于产业园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所处位置见下表。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柏树	220	-150	居民	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	东南	270m
水环境	潦河				中河	（GB3838-2002）中III类水体	东南	2590m
	茅坑水库				小型水库		西南	16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评价以项目中心点（115°36′56.612″，28°52′52.991″）为坐标原点（0，0），正东向为 X，正北向为 Y。

污染物排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 VOC_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执行江

放控制标准

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中表1和表2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2186-2025）中排放浓度限值；TDI（甲苯二异氰酸酯）、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IPDI（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PAPI（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36/2187-2025）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3-4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³）	排放高度	厂界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25m	1.5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TVOC	40		2.0	
TDI★	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MDI★	1		/	
IPDI★	1		/	
PAPI★	1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颗粒物	3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6/2187-2025）
二氧化硫	150		/	
氮氧化物	300		/	
烟气黑度	1级		/	

★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3-5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 2186—2025）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潦河。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废水类别	执行标准	pH	SS	CODcr	BOD_5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0.5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期	位置	时段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厂界	昼间	7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	55	
运营期	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夜间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均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将废水中 COD_{Cr}、氨氮、TP 及废气中 NO_X、VOC_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作为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COD_{Cr}、TP、VOC_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720m^3/a，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潦河。

考核指标：CODcr：720m³/a×150mg/L=0.108t/a；

氨氮：720m³/a×45mg/L=0.032t/a；

TP：720m³/a×4mg/L=0.003t/a。

控制指标：CODcr：720m³/a×50mg/L=0.036t/a；

氨氮：720m³/a×5mg/L=0.004t/a；

TP：720m³/a×0.5mg/L=0.0004t/a。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废气来源于项目熔融挤出、流延冷却、复合过程：

VOC_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2.138t/a；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7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036t/a，氨氮：0.004t/a；TP：0.0004t/a，VOC_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2.138t/a，氮氧化物 0.37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装修施工时主要产生少量粉尘、噪声等污染；设备运输时将产生一定的扬尘、噪声等污染。所以施工期建设方需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条例，防止运输扬尘，建筑垃圾、废物等及时清运，降低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小本项目设备安装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和工程施工单位采取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来防治噪声污染： ①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 ②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远离对声环境质量要求较高敏感对象，并对设备定期保养，严格操作规范。必要时在高噪声源周边设置临时隔声屏障，以减少噪声的影响。 ③合理安排设备安装进度和作业时间，加强对项目场地的监督管理，对高噪设备采取相应的限时作业，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中午或夜间）作业。 ④合理疏导进入施工区的车辆，减少汽车会车时的鸣笛噪声。 通过以上措施，虽然本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还会产生一定的噪声，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污染也结束。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污染源情况

表 4-1 废气污染源产生、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 /	地理坐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熔融挤出、流延冷却、复合	有组织	NMHC	148.838	2.969	21.375	20000	95	90	是	旋转式RTO	14.843	0.297	2.138	DA002	25	0.4	20	一般排放口	E 115°36′50.221″，N28°53′4.886″	20	/
		TVOC	148.838	2.969	21.375						14.843	0.297	2.138							40	/
		臭气浓度	23（无量纲）								23（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NMHC	/	0.156	1.125		/	/	/	加强车间通风	/	0.156	1.125	/	/	/	/	/	/	1.5	/
		TVOC	/	0.156	1.125	/	/	/	/		/	0.156	1.125	/	/	/	/	/	/	2.0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	/		<20（无量纲）			/	/	/	/	/	/	20（无量纲）	/
天然气燃烧	有组织	颗粒物	2.921	0.008	0.057	20000	100	/	/	/	2.921	0.008	0.057	DA002	25	0.4	20	一般排放口	E 115°36′50.221″，N28°53′4.886″	30	/
		二氧化硫	2.042	0.006	0.04						2.042	0.006	0.04							150	/
		氮氧化物	19.097	0.052	0.374						19.097	0.052	0.374							300	/
		烟气黑度	<1（林格曼黑度）								<1（林格曼黑度）									1 级	/

表 4-2 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非正常排放频次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控制措施
			次数	单次持续时间 h	总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熔融挤出、流延冷却、复合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	1	2	2.975kg/h	5.95kg/a	企业应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
		TVOC	2	1	2	2.975kg/h	5.95kg/a	
		臭气浓度	2	1	2	23（无量纲）		

（1）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废气、流延冷却废气、复合废气。塑料粒子在加热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由于工艺过程中物料温度较高，使塑料中的游离态小分子有机物挥发而生成恶臭气体，因此需考虑臭气浓度。本项目污染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表征）臭气浓度。

①熔融挤出废气、流延冷却废气、复合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给出的数据，本项目采用熔融挤出生产塑料薄膜，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本项目年产 TPU 膜 9000 吨，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产生量为 22.5t/a。

建设单位对挤出、流延、复合工序的废气排放口实施密闭化，通过密闭管道将各产污点与废气处理设施直接连通。系统采用负压收集方式，利用风机抽吸形成稳定负压场，确保废气在收集、输送过程中无泄漏、无逸散，密闭管道收集效率为 95%（《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密闭管道收集的收集效率为 95%。）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 RTO 的去除效率为 90%。项目 RTO 燃烧温度满足≥760℃，满足《蓄热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093-2020)。本项目引用《江西安德力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VOCs 处理技改项目资金验收项目检测》可知（该项目初始浓度为 260mg/m^3，采用旋转式 RTO 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11.5mg/m^3。效率为 95.7%，本项目初始浓度（148.84mg/m^3）及 RTO 处理设备与安德力类似，且均为天然气引燃，具体可类比性）项目虽初始浓度较低，但是 RTO 经天然气引燃后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可达到 95%。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20000m^3/h，工作时间 7200h。经计算，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有组织产生量 21.375t/a（2.969kg/h），产生浓度为 148.438mg/m^3，有组织排放量为 2.138t/a（0.297kg/h），排放浓度为 14.843mg/m^3。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

烃、TVOC）无组织排放量为 1.125t/a（0.156kg/h）。

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TDI、MDI、IPDI、PAPI 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根据查询，目前国家暂未发行 TDI、MDI、IPDI、PAPI 固定污染源的检测方法标准，《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也未给出 TDI、MDI、IPDI、PAPI 的产污系数，故本项目 TDI、MDI、IPDI、PAPI 废气不作定量分析。

②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引入天然气引燃。天然气用量约 20 万 m^3/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33-43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 25m 排气筒（DA002）排放。

表 4-3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一览表

天然气用量	名称	产污系数	单位	产生量/排放量
20 万 m^3	废气量	13.6	m^3/m^3 原料	$2.72\times10^5m^3$
	颗粒物	0.000286	kg/m^3-原料	0.057t/a
	SO_2	0.000002S	kg/m^3-原料	0.04t/a
	NO_X	0.00187	kg/m^3-原料	0.374t/a

S 为收到基硫分。（取值范围 0-100，燃料为气体时，取值范围≥0，本项目天然气收到基硫分取值 100）。

本项目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废气收集后与工艺废气一并由 25m 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年工作时间 7200h，风机风量约为 $20000m^3/h$，则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位置	风量 m^3/h	污染物	有组织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3
DA002	20000	颗粒物	0.057	0.008	0.396	0.057	0.008	0.396
		SO_2	0.04	0.006	0.278	0.04	0.006	0.278
		NO_X	0.374	0.052	2.597	0.374	0.052	2.597

③臭气浓度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本项目在加热过程中伴随着有机废气的产生会有轻微异味，这是由于工艺过程中物料温度较高，使塑料中的游离态小分子有机物挥发而生成恶臭气体，其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主要以臭气浓度为表征。

根据《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城市环境与城市生态 第 24 卷 3 期 2011 年 6 月，作者张欢 包景岭 王元刚），恶臭污染定量评价分级是恶臭污染警情分析的重要依据。臭气浓度和臭气强度是用来表征恶臭污染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的两种常用指标。臭气强度是通过人的嗅觉测试，用规定的等级表示臭气强弱的方法，属于直接表示法。臭气强度表示法将恶臭对人的嗅觉刺激程度分为若干个等级。

表 4-5 臭气强度分级表

分级	臭气强度（无量纲）	臭气浓度（无量纲）	嗅觉感觉
0	0	10	无臭
1	1	23	勉强可以感到轻微臭味（检知阈值浓度）
2	2	51	容易感到轻微臭味（认知阈值浓度）
3	3	117	明显感到臭味（可嗅出臭气种类）
4	4	265	强烈臭味
5	5	600	无法忍受的强烈臭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嗅觉感觉为勉强可以感受到轻微臭味，对应上表臭气浓度产生量取值 23（无量纲）。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出口处直接接入密闭管道，利用系统负压将废气直接吸入处理设施，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含 TDI、MDI、IPDI、PAPI）经旋转式 RTO 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塑料薄膜制造可行技术中有机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为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所用的技术为旋转式 RTO

蓄热燃烧，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标准中 4.3 排气筒高度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根据表 4-1，项目有组织废气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TVOC 计）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要求。TDI、MDI、IPDI、PAP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4 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2187-2025）表 1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4-2 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显著增加。为防止废气事故排放，企业应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一旦废气治理系统故障，立即停产检修，防止事故废气排放。同时，企业应加强生产管理，根据设备性质和要求做相应的点检和检修，预防事故的发生。

综上所述，在企业妥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外排废气经过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非甲烷总烃、TVOC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 DB36/1101.4-2019；臭气浓度执行
	臭气浓度	1 次/1 年	
	TDI*、MDI*、IPDI*、PAPI*	1 次/1 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1 次/1 年	GB14554-1993；TDI★、MDI★、IPDI★、PAPI★执行 GB 31572-2015；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 DB36/2187-20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TDI★、MDI★、IPDI★、PAPI★	1 次/1 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1 年	

注：★表示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TVOC 待检测方法发布后再检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表 4-7 废水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和浓度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和浓度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处理能力	主要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编号及名称	排放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3/a	mg/l	t/a	m^3/d		%		m^3/a	mg/l	t/a	/	/	/	/	/	/	mg/L
生活污水		pH	720	6-9	/	10	化粪池	/	是	720	6-9	/	间接排放	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无规律，但不构成冲击性排放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15°36′50.221″，N28°53′4.886″	6-9（无量纲）
		CODcr		250	0.18			40			150	0.108							500
		BOD_5		120	0.086			50			60	0.043							300
		SS		150	0.108			70			45	0.032							400
		氨氮		25	0.018			10			22.5	0.016							/
		总磷		4	0.003			0			4	0.003							/
		总氮		30	0.022			3			29.1	0.021							/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流延冷却工序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有 50 人，不提供食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生活及服务业用水定额第 1 部分 公共机构》的通知（赣府发[2024]17 号），本项目参照表 4 中“党政机关无食堂”用水量，按通用值 18m^3/(人·a)计算，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m^3/a（3m^3/d）。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0m^3/a（2.4m^3/d）。类比江西省一般生活污水水质情况，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pH：6~9、COD：250mg/L、BOD_5：120mg/L、SS：150mg/L、NH_3-N：25mg/L、TP：4mg/L、TN：30mg/L。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_{Cr}：40%、BOD_5：50%、SS：70%、氨氮：10%、TN：3%，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5。

3、废水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1）厂区内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已建隔油池+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满足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 4.5.3.1”，生活污水防治工艺为“过滤、沉淀-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等处理技术或其他。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为化粪池，属于其可行性技术。

现有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60m^3/d，目前剩余处理能力约为 52m^3/d，本项目污水量 2.4m^3/d，所占比例较小，因此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化粪池可行。

（2）本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概况

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义县东阳镇徐埠村，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2 万 m^3/d，主要收集处理凤凰山和万场工业区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除柏辉制衣和东兴印染两家企业外），污水处理厂自 2013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12 月正式运营。采用预处理+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氧化沟+二沉池+紫外线消毒工艺处理污水（预留深度处理用地），尾水经排污管直接排入潦河。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覆盖凤凰山和万场片区全长 20 余公里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可收纳凤凰山和万场工业区内企业废水。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义县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提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洪环环评〔2024〕84 号），对现有一期工程进行提标改造并扩建二期工程，二期建设规模为 $10000m^3/d$，建成后全厂污水处理规模为 $30000m^3/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表 2、表 3 中要求。

②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从水量角度分析

根据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划，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 万 m^3/d，现处理量为 1.8 万 m^3/d，剩余 0.2 万 m^3/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4m^3/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对其冲击较小。

2）从水质角度分析

项目纳管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污染因子较为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COD、BOD_5、SS、TP、NH_3-N、TN 浓度满足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因此，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从纳污管网角度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山片区，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从纳污管网角度分析，本项目进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且项目所在区域已接通污水管网，废水纳入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是可行，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720m^3/a，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CODcr、BOD_5、SS、NH_3-N、TP、TN 排放浓度可达到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潦河。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5.3 废水排放监测要求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废水排放监测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进行自行监测。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情况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分切机、高速复卷机、流延机、挤出机、冷却水塔、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单机噪声值一般在 70~85dB（A）。项目在生产中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按点声源组预测）	6	80（等效后：87.8）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音隔音等措施降噪	-28.4	-45.1	1.2	114.5	246.7	36.3	327.6	52.1	52.1	52.2	52.1	昼夜24h	26	26.1	26.1	26.2	26.1	1
2		高速复卷机	1	75		-34.4	-13.7	1.2	112.3	278.7	37.9	295.7	39.3	39.3	39.4	39.3			13.3	13.3	13.4	13.3	
3		流延机（按点声源组预测）	3	80（等效后：84.8）		-3.5	-33.3	1.2	87.4	254.2	63.3	321.7	49.1	49.1	49.2	49.1			23.1	23.1	23.2	23.1	
4		挤出机	1	85		-20.3	-11.6	1.2	98.1	278.4	52.1	296.8	49.3	49.3	49.4	49.3			23.3	23.3	23.4	23.3	
5		空压	1	80		-4.6	-10.1	1.2	82.6	277.2	67.7	298.8	44.4	44.3	44.4	44.3			18.4	18.3	18.4	18.3	

机

表 4-9 噪声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室外）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3.7	-37.2	1.2	80/1	基础减震	昼夜 24 小时
2	冷却水塔	-9.8	-49.3	1.2	80/1		
3	RTO	8.5	-18.9	1.2	85/1		

注：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原点，X 轴方向为东侧，Y 轴方向为北侧。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2）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C 推荐的典型建设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及防治对策措施。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1）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按式（A.1）计算。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quad (A.1)$$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2）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按式（A.2）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P_i(r)-\Delta L_i]}\right\} \quad (A.2)$$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3）计算。

$$LA(r)=LA(ro)-A_{div} \quad (A.3)$$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o)—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dB（A）；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4）衰减项的计算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B.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B.1）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quad （B.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qquad （B.3）$$

式中：L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lij（T）L—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li}(T)-(TL_i+6) \qquad (B.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q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四周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与所执行的标准进行比较，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1	11.6	1.2	昼间	31.4	65	达标
	51	11.6	1.2	夜间	31.4	55	达标
南侧	8.1	-47.9	1.2	昼间	27.1	65	达标
	8.1	-47.9	1.2	夜间	27.1	55	达标
西侧	-50.7	6.7	1.2	昼间	32.2	65	达标
	-50.7	6.7	1.2	夜间	32.2	55	达标
北侧	7.9	48.9	1.2	昼间	30.3	65	达标
	7.9	48.9	1.2	夜间	30.3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厂界昼夜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进一步防治建议

考虑周边影响，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经济可行的情况下，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声源上降低噪声；

②在主要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装置或减振垫，减少噪声影响；

③生产过程关闭车间大门、窗，减少噪声影响；

④优化车间平面布置，将产生噪声声源的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在车间中间；

⑤加强管理，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加强维护和维修工作，禁止高噪声设备夜间运行噪声扰民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噪声	1 次/季，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

（1）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产生、排放汇总表

固废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7.5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5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生产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00-003-S17	/	固态	/	500	袋装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500	
	废滤网	900-009-S59	/	固态	/	0.05	袋装		0.05	
	废模具	**900-013-S17**	/	固态	/	0.072	堆放		0.072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	固态	/	1.2	袋装		1.2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矿物油类	液态	T，I	0.08	桶装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8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T，I	0.02	桶装		0.02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固态	T/In	0.05	袋装		0.05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统计表

序号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及行业来源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周转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8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类	3 个月	T，I	3 个月	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固态		3 个月	T，I		
3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3 个月	T/In		

运营期环境影响与保护措施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0.5kg/人·日计算，50 名员工日生产 25kg，年产生量为 7.5t/a，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292-099-S64。

（2）一般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及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500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 900-003-S17。

②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包装拆包时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SW59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废滤网

项目流延冷却工序需定期更换滤网，因此产生废滤网，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滤网的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09-S59/废过滤材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过滤袋、过滤器等过滤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④废模具

本项目在流延冷却过程需使用模具(钢制)，单个模具约重 10kg，模具使用过程模具会有损耗，根据建设单位经验可知，损耗率约为原料的 6%。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072t/a，废模具的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13-S17。”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后外售。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

项目机械设备机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本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代码为900-218-08，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桶

根据客户提供资料，废润滑油桶年产生量为0.02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润滑油桶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设备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固废属于“HW49其他废物”类别中900-041-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均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占地面积40m^2。项目一般固废1个月转运一次，一般固废产生量为501.322t/a，41.78t/月，项目一般固废间40m^2，贮存能力约80吨，叠加现有固废产生量13.02t/a（1.085t/月），因此项目一般固废间满足需求。

②危险废物

项目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有坚固完好的顶棚、围墙，并设置大门，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现有项目危废间20m^2，贮存能力约10吨。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5t/a。本项目危废产生量0.15t/a，满足需求，危废实行分类堆放。

同时，本环评也要求建设单位应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根据仓储情况及时转运危废。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

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危险废物的运输中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	20	桶装	10	3 个月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均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②危险废物贮存间要做到防渗漏、防雨、防流失；危险废物贮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贮存间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

厂内转运记录表》。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对周边环境不产生影响。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采用人工运输的方式（密闭运输）将危险废物从车间转移到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在运输过程中应尽量小心，轻拿轻放，避免破坏包装容器，发生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等情况发生。

一旦发生散落、泄漏，工作人员应迅速找到泄漏点，防止危险废物继续泄漏，然后将破损桶内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空桶内暂存。已经散落、泄漏的少量危险废物应尽快收集，采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附处理，废吸附材料收集至废包装桶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和其他危险废物一并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厂外运输由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提供专业收集、运输的服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②建设单位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资质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危险废物转运或外销。

④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⑥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I、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2011 年】第 17 号令）要求进行报告。

II、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III、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IV、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V、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⑦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转运、贮存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理化性质确定包装形式，做好防渗、防漏、防扬散等环境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其运输过程亦由资质单位采用符合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行，运输过程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其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可控，环境影响有限。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为确保本区域地下水不受项目污染，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建议采取以下分区防渗措施：

（1）地面防渗工程设计原则

①采用国内先进的防渗材料、技术和实施手段，确保工程建设对区域内地下水影响较小，地下水现有水体功能不发生明显改变。

②坚持分区管理和控制原则，根据场址所在地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和全厂可能发生泄漏的物料性质、排放量，参照相应标准要求有针对性地

分区，并分别设计地面防渗层结构。

③坚持“可视化”原则，在满足工程和防渗层结构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在地表面实施防渗措施，便于泄漏物质的收集和及时发现破损的防渗层。

（2）分区防渗要求

根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所在区域的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及污染物的危害程度，将厂区需要防渗的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分别作出相应的污染物防渗措施。

①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

②一般防渗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③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区、其他一般区域。

具体防渗要求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域或部位		防渗要求	防渗要求	现状是否满足
1	危废暂存间、202 甲类仓库	地面、墙壁四周	重点防渗区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依托现有。已采取重点防渗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	地面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10^{-7}cm/s	依托现有。已采取一般防渗
3	办公区域、其他一般区域等	地面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已采取简单防渗

（3）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储存不当泄漏到地面，液态危废下渗将引起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4）预防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行过程对土壤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

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 2001）的要求，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区道路硬化，注意工作场所地面、排水管道的防腐防渗要求，腐蚀性等级为中等腐蚀，抗渗等级不得低于 S6，防止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2）过程防控

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严格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危废暂存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原材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渗污染土壤的情况。因此，在严格执行分区防渗措施及落实固废贮存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中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管网维护、日常巡查、对易腐蚀的管网及附属设施等采取防腐蚀措施，严格控制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滴、漏现象；化粪池采取防渗、防腐等措施，化粪池采用混凝土硬化；一般固废应暂存于固废暂存库不设置露天堆场，并采取水泥硬化。各类固废在产生、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固废散失，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设置防漏、防渗措施，确保危险废物不泄漏或者渗透进入地下水。当污染发生的时候，车间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手段对土壤表层的掉落物料进行回收，如无法回收，需挖取受污染土壤，合理暂存，最后将其视作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遏制污染物在土壤中进一步扩散。

6、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废润滑油、天然气、TDI、MDI，当危险物质发生泄漏时会影响到周边土壤和地表水。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	0.02	50	0.0004
3	天然气（按甲烷计）	74-82-8	3.2	10	0.32
4	TDI 甲苯二异氰酸酯	584-84-9	/	5	/
5	MDI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	0.5	
项目 Q 值总计					0.32044

天然气在线量依据管道长度、内径、密度等核算得出。TDI、MDI 属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产生量极低，仅定性分析，因此忽略不计。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临界量的比值 Q，当内的最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cdots+\frac{q_n}{Q_n}\geq 1$$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Q_2..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经计算，本项目 Q=0.0004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

（2）环境风险分析

1）各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

主要涉及废润滑油、天然气的泄漏风险。一旦发生泄漏，废润滑油、天然气可能会渗透到土壤中，进而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如果泄漏量较大且未及时处理，还可能流入周边地表水体、大气环境。

②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涉及废气泄漏风险。如果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操作不当，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充分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影响厂界外居民的生活质量。

③原辅料仓库

主要涉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等易燃物质，遇见明火或高温时易发生火灾事故。火灾会带来生产设施的重大破坏和人员伤亡，火灾时再起火后火势逐渐蔓延扩大，随着时间的延续，损失数量迅速增长，损失大约与时间的平方成正比，如火灾时间延长一倍，损失可能增加4倍。同时，在火灾过程中，塑料的燃烧会产生有毒有害的气体，造成次生污染，从而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以及人员健康造成伤害。

④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在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规范要求进行，选用标准管材，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加强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发现异常应及时查明原因和维修。防止污废水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项目设置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使污染物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项目废水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工业园污水管网，不直接进入水域，由污水处理站进入水域前建终端事故池作为事故状态下储存与调控手段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生产事故泄漏废水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本项目设置消防尾水排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排水处于监控状态，降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污染风险。

建设单位应从防止事故状态污染物向水环境转移的控制要求进行设计，制定相应防控措施。应在污水、雨水排水系统等排出装置前设立闸门， 对雨水排水管设立切换装置，事故时及时切换至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中发生事故时，为防止被污染废水等通过厂区雨水管道等途径进入周围地表水体，拟采取以下措施予以防范：

①厂区所有雨水管道的进口均设置封闭阀，能够及时阻断被污染的消防水或其它废水进入雨水道。

②车间四周均应设置地沟，对泄漏出来的物料和事故废水进行围堵和收集。

③厂区实行严格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置切换阀，在紧急状态下及时全部切换至废水处理站。

④项目废水各管网须可视化，且标注废水种类，走向。

⑤厂区内设置事故池，用于收集企业污水处理设施非正常生产情况的不达标废水， 可确保事故废水不污染地表水体。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规范》（GBT50483-2019）中相关要求， 事故池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 总=（V1+V2－V3）max+ V4）+V5

注：（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 取其中最大值。

V1—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或贮罐。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 1 个罐组或 1 套装置的物料量（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 1 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本项目 V1=50m^3（现有项目全厂最大中间罐容积核算，即 50m^3）。

V2—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消防用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临近设备或贮罐（最少三个）的喷淋水量。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本项目+现有项目消防水池按照消防规程另行设计，不计入事故池容量当中）。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为 0。

V4—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本项目全厂总占地面积约 51704m^2（含预留用地），初期雨水需要减去绿化面积、办公生活区面积、有围堰的罐区及污水池等，最终确定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 9571m^2，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中要求，初期雨水按 20mm 高度计算初期雨水量为 191.42m^3/次。

V5—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废水量；事故状态按一天计，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事故废水量约为 10.4m^3。

经计算得 V 总＝251.82m^3，设置事故池为 300m^3（兼初期雨水池），事故池能满足厂区事故池能满足本项目需求。为了最大程度减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 对建设项目的事故废水将采取三级拦截措施。一级拦截措施：一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及其配套设施（如备用罐、储液池、 导流设施、清污水切换设施等），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车间事故废水、废液的收集系统。本项目各生产车间及仓库墙脚设排水沟，发生事故时确保车间废水能引入应急事故池，不影响其它车间。 罐区外围设置围堰，事故发生后，经围堰收集流入。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区、原料区设置全封闭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 0.5m，容积按最大单套装置物料储量的 1.1 倍设计，确保事故状态下泄漏物料完全容纳于围堰内。围堰底部及侧壁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渗透系数≤10^{-7} cm/s，满足防渗要求。围堰内设置导流沟，事故状态下可通过清污切换阀将泄漏物料导入事故应急池，实现污染物不出厂区。

二级拦截措施：二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应急事故水池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防止单套生产装置（罐区）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全厂事故应急池收集系统。确保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不污染水体，可满足一次性事故废水量。全厂总排污口及雨水排污口处设置应急阀门，一旦发生事故，紧急关闭，避免全厂事故废水外排，污染环境。

三级拦截措施：三级防控体系必须建设园区应急事故水池，本项目位于江西安义工业园，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投入运行安义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设置 1000m^3 事故池，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影响下游水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③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数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②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泄漏、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使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3）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防止原辅料火灾事故的发生，厂区应设置“禁止明火”等标识，仓库内做好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员工和周围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如疏散人群、切断火源等。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建立环境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操作规程、安全规章、职工培训、应急计划等。

②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生产车间及仓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发生火情，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切断电源，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④火灾、爆炸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项目设置了事故池 300m^3（兼消防废水池、初期雨水池），可收集消防废水，防止泄漏至外环境。

（4）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对员工的消防知识和消防技能的培训

对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应当制度化，可通过新员工上岗前培训、单位“三级安全教育”、员工岗位安全教育等形式对全体员工进行消防法规、消防知识的教育与培训，同时因地制宜地对消防报警、灭火设备、灭火器材进行技能训练。

B.建立紧急应变方案

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详细计划（或较紧急疏散计划）。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时，要求员工熟悉自己所处的位置和周围环境；要有明显的逃生路线的指示、紧急出口的标志和应急照明设备。

C.加强用电管理

企业应制定安全用电规定：专门部门应经常对电气设备及线路状况进行检查，同时定期进行红外线成像检查，以发现热点及其他故障并及时修复；对已老化的电器应及时更换；对违章用电（如乱拉线，不按规定用电加热器等）应及时纠正；临时用电要办理申请；车间、工段、办公室在下班以后都应有人对安全用电情况进行检查，不留隐患。

D.坚持定期消防安全巡查

企业的消防主管人员要制定巡查制度和巡查清单，以保证有效性。

E.救援及防护措施

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火灾救护时，建议救护人员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避免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厂区内应配备相关消防设施，在厂区内设置消防栓、车间内设置灭火器等。

F.对新进的废油存放时检查贮存桶，并注意放置力度；存放区设置围堰，围堰高度≥0.2m，防止发生泄漏时流入外环境。

（4）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为了提高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厂房火灾事故发生后，参与救援的人员都有具体分工，并能够迅速、准确、高效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建设单位需建立应急救援预案，作为救援行动的指南。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计划区	厂区
应急组织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现场全面指挥； 应急办公室：负责接收指令、下达任务，协调联络 应急小组：负责抢险、警戒、后勤保障、医疗救护
分级响应	一级响应：需要全公司和社会力量参与应急； 二级响应：需要全公司力量参与应急； 三级响应：仅需事件部门或个别部门参与应急。
应急救援保障	后勤保障小组负责及时运送应急设施、急救箱、应急工具等。
预警条件	发现明火燃烧；火警报装置发生响动；仓库冒出浓烟。
上报程序	第一发现者→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急指挥部。
应急启动程序	事故确认：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应急小组。
人员疏散	警戒组及时隔离事故现场，疏散无关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警戒区。
灭火处理	抢险组佩戴防护设备，切断火势蔓延途径，及时撤离其他可燃物，控制燃烧范围；尽快采用灭火器、消防栓等进行灭火，把火势消灭在萌芽状态；判断着火面积，并能占领现场上风和侧风阵地，继续进行控制火势、灭火。
医疗救护	若发生人员烧伤或中毒事故，医疗组佩戴好防护设备，及时转移受伤人员至安全地点，并实施应急救护，如有必要及时送伤员就医。
环境监测	应急办公室协助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应急终止	当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时应急终止。
现场恢复	火灾扑灭后，检查事故现场，消除隐患，清点损失，联系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恢复正常生产。
后续工作	总指挥部调查了解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损失等情况，提出处理方案和整改措施，经济补偿受伤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总结和事后污染评估。
注意事项	①现场处置以先抢救人、后抢救物为原则。 ②抢救人员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正确使用抢险救援器材。 ③遇火灾拨打 119 火警电话时，需告知火险情况、具体位置，并在

	厂房门口接应消防车。 ④现场应急救援应至少一名监护人员。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远技改年产5000万米隐形车衣及改色膜项目（一期）			
建设地点	江西省	南昌市	安义县工业园区红山西大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15°36′50.221″	纬度	28°53′4.88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据项目特点，生产过程涉及少量可燃物质的使用（润滑油），主要分布于设备内和危废间，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在原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容器发生破裂、破损时，会造成原料泄漏。 ②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事故废水中将会含有泄漏的润滑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厂区总图布置严格按照设计与施工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各建、构筑物的安全防护距离。 ②按有关规范设计电气系统、消防系统，做到以防为主，严格控制操作区内的明火，严禁吸烟和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设置“严禁烟火”、“禁止吸烟”等警告牌，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③在厂区设置干粉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水带、消防水枪等应急设施和装备，环境风险源、应急处置措施均设置标志牌，定期对应急设施进行了排查并保存记录。 ④生产装置、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对设备、管线、风机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⑤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⑥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计划。建立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和组织机构、厂内应急计划、事故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厂外应急协助计划和对外报警系统等内容。 ⑦液态物料发生泄漏时应停止作业，立即封堵泄漏部位，如堵漏困难应考虑更换容器。泄漏出的物料采用覆盖物品进行覆盖，抑制其蒸发，并及时将泄漏出的物料收集处理，避免有毒有害物质外排。			
填表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风险评价为开展简单分析。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且一旦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减小损失。因此本项目产生的风险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7、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和排气筒必须按照国家和江西省的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排气筒设置取样口，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废水排放口附近树立图形标志牌。

（2）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整改意见。

（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2023 及其修改单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4-19，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4-20。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标符号	警告图标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大气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环境排放

8、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额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0%，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气	旋转式 RTO+25m 排气筒	140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依托）	0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40m^2），危废暂存间（20m^2）	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设备维护等	4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措施	2
环境风险	应急器材、设备等	4
合计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熔融挤出、流延冷却、复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挤出废气、流延废气、复合废气出口处直接接入密闭管道；收集后经旋转式RTO装置处理后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2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TDI*、MDI*、IPDI*、PAP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4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2187-2025）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TVOC、	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1101.4-2019）
			TDI*、MDI*、IPDI*、PAPI*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加强绿化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控制标准（试行）》（DB36 2186-2025）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NH_3-N、TP、TN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各类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滤网、废模具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要求做好防护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重点防渗，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区、化粪池等一般防渗，办公区域和其他一般区域为简单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②设置危废暂存间并使用醒目的标识，并定期由专门技术人员对标识进行检查，每月一次。如果标识破碎或其他原因导致其无法识别，立即更换。 ③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数量以及日期等，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废气事故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设备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防止误操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并在各危险区域张贴应急联系电话。 ②管理人员每天对各废气处理设施巡检一次，查看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运行控制是否到位，不定时对各记录表进行检查。 项目的建设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险，若防范措施完善，则事故的发生概率必然会降低，但不会为零。一旦发生事故，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因此，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从根本上杜绝泄漏、爆炸、燃烧事故的发生，使风险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3）原辅料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为了防止原辅料火灾事故的发生，厂区应设

	置“禁止明火”等标识，仓库内做好防渗处理，同时加强员工和周围公众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并建立相应的应急措施（如疏散人群、切断火源等），一旦发生火灾，会对一定范围内的人群、动植物及建筑物造成危害，因此，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如立即汇报、疏散人群、设立警戒、控制火源等），杜绝危害事故的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落实“三同时”环保制度。 2、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薄膜制造 2921”，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项目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按期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3、规范化排污口 排污口参考《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原国家环境保护局，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计。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划。各项环保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到位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1**	/	**1.142**	3.263	/	3.484	+3.263
	颗粒物		/	/	/	0.057	/	0.057	+0.057
	丙烯酸		**0.46**	/	**1.0**	/		0.46	/
	MDI		/	/	**0.588**	/		/	/
	二氧化硫		/	/	/	0.04	/	0.04	+0.04
	氮氧化物		/	/	/	0.374	/	0.374	+0.374
废水	水量（m^3/a）		2400	/	14007	720	/	3120	+720
	CODcr（t/a）		0.372	/	**2.908**	0.108	/	0.48	+0.108
	BOD_5（t/a）		0.13	/	1.51	0.043	/	0.173	+0.043
	SS（t/a）		0.106	/	1.204	0.032	/	0.138	+0.032
	氨氮（t/a）		0.048	/	0.282	0.016	/	0.064	+0.016
	TN（t/a）		/	/	/	0.003	/	0.003	+0.003
	TP（t/a）		/	/	/	0.021	/	0.021	+0.021
	一般固体废物（t/a）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0	/	162	500	/	510	+500
		未沾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1	/	3	1.2	/	2.2	+1.2
		废滤网	/	/	/	0.05	/	0.05	0.05
		废模具	/	/	/	0.072	/	0.072	+0.072
	危险废	废胶粘剂桶	5	/	/	/	/	5	/

	物（t/a）	废润滑油	/	/	/	0.08	/	0.08	+0.08
		废润滑油桶	/	/	/	0.02	/	0.02	+0.0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8**	/	12	/	/	/	/
		废活性炭	/	/	11.69	/	/	/	/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t/a）		**12**	/	/	7.5	/	19.5	+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